

2023 年度共和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共和县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共和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2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6.07%，较上年上升 116.55%，主要原因是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 4067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601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3143 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上年结余收入 132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578 万元，调入资金 9109 万元。

共和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540 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07%，较上年下降 16.17%；上解上级支出 43737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税收 12611 万元，法检税务等专项上解 3112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58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90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7602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共和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5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9932 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 227 万元；划拨土地收入 78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113 万元；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62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97 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6966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收入 9344 万元。

共和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051 万元；调出资金 91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9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50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上年结余 1 万元，当年支出 1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5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51 万元；2023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1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1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34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282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共和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81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2736 万元，专项债务 254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39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583 万元，专项债务 17409 万元。

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共和县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3143 万元；债务还本 112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858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2697 万元；债务付息 2423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共和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66018 万元，比

上年增加 22559 万元，增长了 6.57%。其中：返还性收入 624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72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875 万元，下降 2.15%；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256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8434 万元，增长了 44.34%。2023 年初共和县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3000 万元，当年实际动用 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共和县“三公”经费全年支出预算为万元 997.19，支出决算为 96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96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6%；公务接待费预算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55%。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41.88 万元，占 97.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6 万元，占 82.5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41.8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95.01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2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6.8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4.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6 万元，接待 113 批次，接待 2219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6 万元，下降 1.4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为 0，主要是 2022 年和 2023 年无出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9.95 万元，下降 1.05%，主要是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4.01 万元，下降 14.02%，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

五、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被考评单位：全县 58 个乡镇及预算单位，其中包括：11 个乡镇，47 个预算部门（含 6 个二级预算单位）。

（二）考评依据：遵照《青海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制定《共和县 2023 年政府财政运行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共和县 2023 年度乡镇财政管理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

（三）考评内容：考评从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财政改革、严肃财经纪律五个专项，三十项具体内容进行考核。

（四）考评方法：考评为百分制。考评领导小组成员严格参照考评体系对各预算单位提供的考评资料进行审核打分。

五、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被考评单位：全县 58 个乡镇及预算单位，其中包括：11 个乡镇，47 个预算部门（含 6 个二级预算单位）。

（二）考评依据：遵照《青海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制定《共和县 2023 年政府财政运行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共和县 2023 年度乡镇财政管理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

（三）考评内容：考评从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财政改革、严肃财经纪律六个专项，三十二项具体内容进行考核。

（四）考评方法：考评为百分制。考评领导小组成员严格参照考评体系对各预算单位提供的考评资料进行审核打分。

（五）考评结果运用：预算单位成绩划分为五个档次，即总分为 90 分以上为一档（含 90 分），80-89 分为二档（含 80 分），70-79 分为三档（含 70 分），60-69 分为四档（含 60 分），60 分以下的为五档。根据《共和县 2023 年政府财政运行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共和县 2023 年度乡镇财政管理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凡资金管理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以及编报虚假考核信息的，绩效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视同五档对待。对未按要求参与绩效考评的预算单位按第五档对待。

从考核结果来看 2023 年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整体水平较上年有了较大的提升。一是各预算单位的财务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在绩效考评中各预算单位的财务基础工作、内控制度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等在履行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上有了很大的改善，同时，各项制度较上年进一步的健全。二是各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有所提升。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进行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及对考核中的协调配合较往年明显提升。三是绩效奖惩激励机制成效明显。通过形成绩效考核奖惩激励机制，督促并调动了各部门对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考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了预算支出绩效管理高质量。

各乡镇考评结果统计汇总：一档空；二档 6 个预算考核单位；三档 5 个预算考核单位；四档 1 个预算考核单位；五档为空

对县预算单位考评结果统计汇总：一档 1 个预算单位；二档 23 个预算单位；三档 17 个预算单位；四档 6 个预算单位；五档为空。